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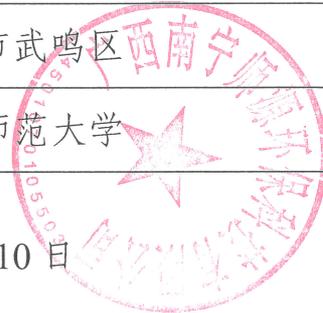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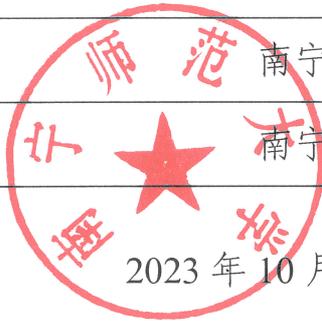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

项目代码: 2017-450122-82-01-009777

建设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

验收单位: 南宁师范大学

2023年10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南宁师范大学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南审批农〔2017〕83号 2017年12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南宁师范大学于2023年10月10日在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内主持召开了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宁师范大学，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地处南宁市武鸣区，位于规划的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西面临近园区主干道建设路，南面临近东风路，东面临经十路，北面邻城厢大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08°17'09"，N23°11'04"。

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为广西师范学院武鸣校区中的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实际建设用地 24.22hm²（包含一期工程的未建的水域景观和绿化部分约 3.58hm²），总建筑面积为 208643.6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验楼约 6.58 万 m²、学生宿舍楼约 10.7 万 m²、食堂约 1.99 万 m²、综合体育训练馆约 1.3 万 m²，配套建设校门、围墙、室外运动场及附属设施、二期变配电、给排水、电气、道路硬化、绿化、节能、停车位、校车候车亭及配套设施、校园文化设施（含各类标识）、交通标识系统设施、弱电智能系统等。

本工程实际总挖方 28.45 万 m³（其中实际剥离表土 4.95 万 m³），填方总量为 52.24 万 m³（其中回覆表土 4.95 万 m³），无弃方，外借土石方 23.79 万 m³，所需外借土石方从南宁高新区武鸣产业园内多余土石方调运过来。

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约 24.22hm²（包含一期工程的未建的水域景观和绿化部分约 3.58hm²），均为永久占地。

主体工程实际开工日为 2021 年 1 月，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总工期为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南宁师范大学（原广西师范学院）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师范学院武鸣校区（二期、三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审批农〔2017〕83 号，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属于广西师范学院武鸣校区（二期、三期）中的二期工程。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设计文件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南宁师范大学于2021年4月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7月，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扰动土地整治99.79%，水土流失治理度99.6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52%，渣土防护率99.52%，林草植被恢复率99.53%，林草覆盖率43.97%，表土保护率97.0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南宁师范大学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了《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工程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

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和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蒙梅青	南宁师范大学	高级工程师	蒙梅青	建设单位
组员	常志勇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常志勇	特邀专家
	蒙思慧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蒙思慧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韦文港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韦文港	监测单位
	陈启业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启业	监理单位
	徐龙江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龙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唐炳镇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唐炳镇	施工单位